

主旨：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本市優惠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搭乘臺北捷運措施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實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 本市訂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實施「本市優惠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搭乘捷運優惠措施」之政策，憑卡搭乘臺北捷運每趟車資可享單程票價之 6 折優惠，其車資由票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其認證方式係以數位學生證為主，無數位學生證且設籍於本市者向區公所申請辦理「兒童優惠卡」。

二、 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以下宣導事項：

（一） 請教育局協助轉知各國小將宣導事項以校內跑馬燈及家長聯絡簿宣導。。

（二） 請區公所將宣導事項以公所內跑馬燈宣導。

（三） 檢附宣導事項 1 份。

學校跑馬燈內容

親愛的家長好，1 月 26 日起臺北市政府提供設籍為本市 6 到 12 歲學童，搭乘捷運費用可享 6 折優惠，所以學童只要拿著自己具有悠遊卡功能的「數位學生證」就可以享受優惠喔！如果還沒有數位學生證或是還未開通悠遊卡功能的同學，趕快向學校申請。最後，祝各位家長

春節快樂！

區公所跑馬燈內容

學籍為本市者於就學期間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具悠遊卡功能之數位學生證。申請「兒童優惠卡」之資格，需同時符合設籍本市且無法申請「數位學生證」（例如學籍在外縣市或就讀本市無數位學生證之國小），請向區公所申請。申請「兒童優惠卡」時，應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戶口名簿、身分證明文件及兒童二吋彩色照片一張，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